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股份发行价格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股份发行价格的有关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股份发行价格的有关安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于光

贾丛民

魏安力

熊守美

2016年9月2日